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XSH2026FLR06121

签约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5日(代理公司: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的(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磁共振升级磁体(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116-NJXD-T2026-0032)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现有设备: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Siemens Avanto 1.5T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及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磁体	适配 Siemens	1	400000	400000	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并 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壹年
2	磁体升级 技术服务	Avanto 1.5T 磁共振	1	850000	850000	
合计金额:				125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应充分考虑磁体更换所涉及的机房墙体拆改、恢复、屏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磁体、配件、备件等的产品采购费用、人员费用、工具费用、税金、设备巡检维护所需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更换的产品、备件、配件，是性能、质量、安全性完全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交货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提供设备的所有部分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含磁体），须在更换后，甲方将更换下来的零备件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应在设备送达前把需甲方准备的设备安装条件发给甲方，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安装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条件准备好，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设备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

4. 验收要求：完成故障维修后提交书面维修报告，并保证维修后的设备符合正常运行的各项技术参数。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果有）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磁共振设备须更换磁体，修复现有故障，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提供整机质保壹年（质保包含磁共振设备所有电子系统，线圈，磁体，制冷系统，水冷机、原装工作站及维修所需要的土建、屏蔽工程）。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更换完成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整机质保壹年，不含人为失超。

4. 乙方服务专线电话为 4008628669，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工程师立即电话响应（≤1 小时）。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不限次提供上门人工服务。

5. 若故障在检修 6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配备 3 名的专职设备服务工程师，工程师人员业务水平为：本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 3 年。

7.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停机不超过 18.5 天）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服务顺延 3 个日历日，单次故障超过 1 周未解决，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设备日常维护要求：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 4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和国家质量计监部门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9. 乙方提供的备件是同型号原厂合格备件，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保证图像质量，要求符合检测指标，保证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图像质检。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本合同所涉及现有设备的制冷核心配件冷头和氦压机如需更换，不得变更现有设备的制冷核心配件的品牌。

11. 乙方具有本项目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



12. 乙方的维修工程师每次完成故障维修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报告，并保证维修后的设备符合正常运行的各项技术参数。

13. 乙方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必须有派工单并详细记录服务内容，每年对服务进行汇总，向甲方提供年度维修服务报告。

14. 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故障诊断和维修技能培训，以便及时处理设备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每年2人次，提供中国设备协会的培训证书。

15.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乙方更换磁体后提供由三方检测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

第九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更换磁体，修复现有故障，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一年质保服务期结束后60日内无息支付剩余50%合同金额。

(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乙方银行信息

账 户：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76990 36622 1083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并收到设备款的，需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款总额8%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设备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8%的滞纳金，最高不超出欠付金额的10%。

3.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额8%的滞纳金，最高不超出设备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十条第4项执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2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完全一致。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健康巷9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5-57123435

日期：2026年6月28日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7号1栋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69-26622678

日期：2026年6月20日

